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美元 (附註4)
31.80港元計算.....	<u>(41,968)</u>	<u>321,521</u>	<u>279,553</u>	<u>0.86</u>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美元 (附註4)
34.80港元計算.....	<u>(41,968)</u>	<u>352,709</u>	<u>310,741</u>	<u>0.96</u>

#### 附註：

- 按照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39,188,000美元計算，並已就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2,780,000美元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85,008,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31.80港元及34.8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已經或預期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和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7.8494

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H.10統計數據所顯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9月7日的中午買入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不表示港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兌換。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上文附註(2)的調整後按照預期假設全球發售及2018年股份分拆於2018年3月31日已完成已發行325,008,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和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1.00美元兌7.8494港元的匯率(即H.10統計數據所顯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9月7日的中午買入匯率)由美元換算成港元。不表示美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兌換。
5. 並無為反映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其他交易而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尤其是,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以說明下文詳述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將2018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美元2018年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券發行」)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的影響。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336,421,000美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轉換為普通股的對價的情況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大多數當時未轉換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及大多數當時未轉換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書面選舉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按初始轉換率1:1自動轉換,而轉換率可根據轉換價而予以調整。此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美元2018年可轉換債券。全球發售完成前,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的情況下,2018年可轉換債券會按每股14.4637美元的初始轉換價自動轉換,且會基於相關轉換價而調整。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1.80港元由約279,553,000美元增至約701,974,000美元或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4.80港元由約310,741,000美元增至約733,162,000美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1.80港元及每股股份34.80港元及假設全球發售、2018年股份分拆及轉換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而預期已發行493,162,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11.17港元(1.42美元)及11.67港元(1.49美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8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

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設立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託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託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報的方式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9月14日